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9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(2.0)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論述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之意旨和重要內涵，另廣為宣導欲申請 109 年度參選學校之資格條件及評審內容和方式。
- (二) 藉由本次研討會之對話與分享所獲致之集體智慧，提供教育相關單位作為政策執行與學校經營之參考。
- (三) 透過 108 年標竿學校分享教育 111 (一校一特色、一生一專長、一個都不少) 經營理念與實務，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瞭解教育 111 之經營策略，進而積極參與標竿學校之評選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古亭國小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7 月 6 日 (一) 13 時 40 分至 16 時 40 分 (13 時 30 分開始報到)

六、參與人員：

- (一) 臺北市 (以下簡稱本市) 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學校代表。
- (二) 教育局督學、聘任督學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專題演講、實務論壇、實務交流、經驗分享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古亭國小 (明德樓 2 樓教師研習中心分區研習教室)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 (二) 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轉知貴校參與研習人員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一、錄取通知：本中心將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

十三、研討會流程表：請參閱附件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。
- (二) 該校不提供停車位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前往。

十五、聯絡資訊：

承辦人：謝婷婷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2861-6942 轉 233；電子信箱：sietingt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十六、經費：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9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流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座	地點
7 月 6 日 (週一)	13:30~13:40	報到		臺北市 古亭國小
	13:40~15:40	109 年度教育 111 標竿 學校評選內涵及重點說明	吳明清教授 劉春榮教授 鄭崇趁教授	
	15:40~16:30	標竿學校經營成果分享 與實務研討、 綜合座談	指導教授： 吳明清教授 劉春榮教授 鄭崇趁教授 分享學校： 臺北市長安國小 臺北市三玉國小	
	16:30~16:40	109 年度教育 111 標竿 學校評選作業說明	教師研習中心 謝婷婷助理研究員	